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29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張○怡君（身分證字號：G221○○○057）經常游走醫療院所自費購買管制藥品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2）年執行合理處方使用Zolpidem管制藥品稽核專案結果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病人重複用藥而造成藥物濫用，產生醫源性成癮問題，倘該病人再次至醫療院所就診時，請勿應患者要求自費或於區間尚有管制藥品時重複再（自費）給予管制藥品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